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6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沈佳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金額新臺幣91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0年7月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)。查系爭本票正面皆特別記載「待玉山商業銀行核貸通過該本票同時失去其一切效力」，該段文字之記載，實已對該本票使用用途作限制，並究其文義，係以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核貸通過，作為支付本票款項之條件，此顯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依上開說明，該本票應屬無效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